



# 羈押少年須審慎 法律保障不可忽視

文／劉得浩（律師） 圖／徐建國

## 故事

就讀湖畔中學的恩東，與念國小的鄰居艾琳是棋友，下課後，兩人常一起切磋棋藝。

最近，艾琳的父母到國外出差，拜託恩東爸爸幫忙照顧艾琳幾天。

這天上學前，恩東的媽媽愛紗要他把早餐送到艾琳家。恩東拿著早點，按門鈴，等了幾分鐘，沒人開門。

恩東以為艾琳賴床，就回家對媽媽說：「沒人應門，我上學時再拿過去。」

吃過早餐，恩東又來到艾琳家按門鈴，同樣無人回應。於是



艾琳倒在地上，血跡斑斑。恩東愣住了，他看見人，涉案嫌疑高，檢方為了防止他逃亡，以及湮滅證據，向法院聲請羈押恩東。

警察調查封鎖現場，調

## 法源探索

依照《刑事訴訟法》第二百一〇一條第一項有關一般羈押的規定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（有以下情形之一），如果不立即羈押嫌疑人，會明顯妨害日後進行追訴、審判等或執行。

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

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
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
故事中，第一個發現艾琳的是恩東，她最後接觸的對象，涉

犯「謀殺罪」，這屬於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符合第三款羈押規定。

過去認為：在被告涉重罪的場合，其逃亡及湮滅證據的可能高於其他犯罪；然而，經「大法官釋字第665號」解釋，重罪羈押不得以該款規定執行。

因此，即使被告涉及重罪，檢察官仍須證明犯罪嫌重大，並有明確證據顯示被告會逃亡或湮滅證據。

基於「無罪推定」原則，恩東即使遭偵查、起訴與審判，只要他還沒有被判有罪，人身自由應受《憲法》保障，與一般人相同。

羈押是先行刑罰，考量應重謹慎，避免僅憑犯罪嫌疑，就施

予類似刑罰措施。羈押的本質是保全過程，在確實有高度可能造成證據湮滅或潛逃，且符合比例原則，也沒其他侵害被告權利的情況下，才能羈押被告。

恩東雖犯重罪的嫌疑大，但沒有任何明顯事證能證明他湮滅證據或可能逃亡，法院應駁回羈押聲請。

另，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七十一條規定，除非有不得已情形，不得羈押少年被告，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，而非看守所。可見，是否羈押少年，法院應更慎重。



## Q 動動腦